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香港商達斯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大竹康裕
被　上訴人
兼　被　告　殘心流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健一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鈴茱律師
　　紀孟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96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3萬7,560元（計算式：EX飛鏢機386臺×5萬元＝1,930萬元＋93萬7,560元＝2,023萬7,56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8萬5,1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書記官　林俐如